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452號

上訴人 吳聲平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383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6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上訴人吳聲平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另量刑輕重，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

01 自述於民國105年7月20日前即持有本案槍、彈，持有時間非  
02 短，犯罪情節非輕，就其犯罪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難認  
03 有何情堪憫恕之情形，因認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04 另第一審判決審酌其無視法令禁制，非法持有槍、彈對社會  
05 治安之危害，犯後始終坦認犯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  
06 職業商、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7 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  
08 幣5萬元，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9 準。所量之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或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  
10 亦無裁量權之濫用，因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所為論斷，於  
11 法無違，且量刑係法院就具體個案為整體評價，判斷其當否  
12 之準據，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資以指摘，原判決  
13 縱未逐一系列記其量刑審酌之全部細節，於結果並無影響。是  
14 縱原判決針對刑法第57條科刑事項之記載較為簡略，亦不能  
15 指為係理由欠備之違法。上訴意旨以其所犯之罪為有期徒刑  
16 5年以上之強制辯護案件，然於105年7月20日前即取得扣案  
17 槍、彈，但在本案前，未持以犯案，卻須面臨有期徒刑5年  
18 以上之重刑，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罪刑相  
19 當原則，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自有未當。另原判  
20 決未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之科刑事項，僅籠統稱審酌其犯罪  
21 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22 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即維持第一審所量處上開刑度，不  
23 但太重，且有理由欠備之違法云云。係對原審適法之裁量，  
24 執憑己見，再為爭論，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綜上，  
25 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8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9 法官 黃斯偉

30 法官 蔡廣昇

31 法官 高文崇

01

法 官 劉興浪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盧翊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